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任职时间 | 个人基本情况 |
|-----|--------------|--|
| 刘婉丽 | 2018年7月28日至今 | 女，1982年生，大学。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4年至2010年太原东龙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6年至今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

| | | |
|-----|--------------|---|
| 陈树文 | 2015年7月28日至今 | 男，1955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教授、博导。 |
| 兰书先 | 2015年7月28日至今 | 男，1952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陈树文 | 10 | 8 | 9 | 2 | 0 | 否 | 2 |
| 兰书先 | 10 | 8 | 10 | 2 | 0 | 否 | 4 |
| 刘婉丽 | 4 | 4 | 3 | 0 | 0 | 否 | 1 |
| 臧立 | 6 | 6 | 6 | 0 | 0 | 否 |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事项。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短期借款、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计提预计负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9、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

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表决程序合法。

鉴于目前公司预付款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方还款计划收回 17.46 亿元预付款。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定向增发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前期相关担保诉讼情况，公司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被质押冻结。

公司 2014 年 5 月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2016 年 7 月 1 日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渤连分质（2015）第 22 号权利质押协议，质押金额为 4.59 亿元，2015 年 5 月 25 日释放 3.75 亿元，剩余质押金额为 8400 万元。后因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协议合同纠纷事项，自然人张少白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 8,400 万元。因上述事项，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送达的（2016）辽 02 执恢 425 号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在渤海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 2001234255000855 中的银行存款 8,400 万元及利息 270.20 万元至本院执行款账户。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交涉，并要求其尽快从法院账户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及时以自有资金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发布业绩预告，并于2018年4月2日对外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由于近期业务扩张，项目增多及 2018 年年报期间审计业务繁忙，无法派出足够的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法保证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双方协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所在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年度工作经营目标和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交的董事、高管候选人事项,在提名程序、任职资格方面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及见面会等形式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此

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

2019 年履职期内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兰书先

刘婉丽 刘婉丽 (兰书先代)

陈树文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_____

陈树文

陈树文